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勞執字第159號

聲 請 人 張品婷

相 對 人 生活工場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慶輝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民國114年10月2日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方案所載關於「經雙方合意，資方給付勞方工資新臺幣（下同）259,068元、資遣費158,828元，合計給付417,896元，勞方同意資方分12期方式給付，第1期給付34,821元，第2期至第12期給付34,825元，第1期至第12期，自民國114年11月10日至115年10月10日，每月10日前給付，資方同意於每期到期日前各匯入勞方原薪轉帳戶內，上述分期，如有一期未給付，即視為全部到期，勞資雙方就本案達成和解。」之內容，准予強制執行。

二、其餘聲請駁回。

三、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且於聲請強制執行時，並暫免繳執行費。又勞資爭議調解內容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一)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係使勞資爭議當事人為法律上所禁止之行為。(二)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與爭議標的顯屬無關或性質不適用於強制執行。(三)依其他法律不得為強制執行。而依本法成立之調解，經法院裁定駁回強制執行聲請者，視為調解不成立，但依前條第二款規定駁回，或除去經駁回強制執行之部分亦得成立者，不適用之。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第60

01 條、第61條第1項、第2項有明文規定。

02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勞資爭議，前經臺北市  
03 政府勞動局調解，於民國114年10月2日調解成立。詎相對人  
04 未履行該調解方案共四項所載內容之義務，爰依勞資爭議處  
05 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06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勞資爭議調解紀錄  
07 為證，應足認定兩造間成立之調解確係依勞資爭議處理法所  
08 作成者。觀諸該調解方案內容為「(一)勞方同意拋棄非自願離  
09 職證明之請求權。(二)經雙方合意，資方給付勞方工資新臺幣  
10 (下同)259,068元、資遣費158,828元，合計給付417,896  
11 元，勞方同意資方分12期方式給付，第1期給付34,821元，  
12 第2期至第12期給付34,825元，第1期至第12期，自民國114  
13 年11月10日至115年10月10日，每月10日前給付，資方同意  
14 於每期到期日前各匯入勞方原薪轉帳戶內，上述分期，如有  
15 一期未給付，即視為全部到期，勞資雙方就本案達成和解。  
16 (三)勞資雙方依據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終止勞雇關  
17 係，勞雇關係終止日為114年9月30日。(四)勞資雙方同意就本  
18 件爭議及勞雇關係存續期間，因勞動契約或因勞動契約所衍  
19 生之民、刑事及行政之申訴權利等皆拋棄，不得再對他方為  
20 其他主張、請求或申訴，如果已申訴或檢舉者，應於本和解  
21 成立之日起三日內負責撤回；雙方並就本案調解過程及結果  
22 等內容互負誠信保密義務，事後不得對他方有不利言論或舉  
23 措。」，其中第(二)項給付417,896元部分，相對人未依約給  
24 付第1期款項，有聲請人所提華南銀行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  
25 為憑，故其後之各期給付視為全部到期，是聲請人以相對人  
26 未依調解結論履行義務為由，聲請裁定准予就此部分強制執  
27 行，核與首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至於調解方案第(一)項並  
28 非相對人所負之私法上給付義務；第(三)、(四)項其性質不適於  
29 強制執行，聲請人對此部分聲請強制執行，即有未合，應予  
30 駁回。

31 四、爰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02 勞動法庭 法官 林銘宏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05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07 書記官 陳珮勻